附件3

**贵港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内容** | **参考文件**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基本通用条件** | 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下一级职称。（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 具体参见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桂人社规〔2021〕11号）   2.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级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3.《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5号） |  | 不可缺少的硬  件材  料 |
| **无职称申报条件** | 1.《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3.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三支一扶等）入编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4.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 具体参见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 | 经单位批准后方可申报评审。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 不可缺少的硬  件材料 |
| **破格申报条件** | 满足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体参见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 | 经单位批准后方可申报评审。按要求在申报系统填写破格申请(原件)并上传破格审批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不可缺少的硬  件材料 |
| **材料类型** | **材料内容** | **参考文件**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材料** |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 具体参见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 | 在申报系统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栏，准确填写连贯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 必备 条件 |
| **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应提供材料** | 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 |  |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 不可缺少的硬  件材料 |
| **论文、著作条件** |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等。 | 具体参见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 | “专业期刊”是指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龙源期刊网、知网等网站的查询截图 |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